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6】03号

联合国、欧盟和美国有关朝鲜制裁问题的规定

各会员公司：

有关朝鲜制裁问题，协会提醒会员注意以下规定，

联合国安理会 2270（2016）号决议

2016年3月2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2270（2016）号决议，以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月6日进行核试验和2月7日发射弹道导弹的行为。

决议扩大了现行联合国安理会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转让任何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或从朝鲜输出上述技术、物品或服务。决议扩大了上述制裁的范围，将其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和相关的物资，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和任何可能用于支持朝鲜武装力量的物资（食品或药品除外）。

(a)决议进一步要求所有的联合国成员国：对运往朝鲜或由朝鲜运出的货物进行检查，只要该货物位于成员国境内（包括机场、港口和自由贸易区）或在成员国中转；

(b)禁止将悬挂本国船旗的船舶租给朝鲜和提供船员服务；

(c)禁止本国国民、接受本国管辖的个人以及在本国境内组建的实体：

- 在朝鲜进行船舶登记；
- 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
- 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或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入级、发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d)除紧急迫降外，对于违反联合国决议装载、销售、补给、运输、出口违禁品的飞行器，禁止该飞行器起飞、降落或使用其领空；

(e)采取措施禁止朝鲜出口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矿、钒矿以及稀土矿产，包括使用悬挂联合国成员国旗帜的船舶或航空器所进行的出口；

(f)禁止向朝鲜销售或供应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火箭燃料，不论这些燃料是否源于成员国领土；

(g)如果成员国认定朝鲜的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朝鲜国民代表存在协助规避、违反联合国决议的制裁的行为，则应将其驱逐出境；

(h)禁止成员国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向朝鲜国民提供与敏感核活动扩散或核武器发射系统开发学科相关的专业培训。

联合国之前已经将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 (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列入制裁名单, 其资产已经被冻结。该决议认定 31 艘船舶是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运营的经济资源, 因此应属于联合国所规定的资产冻结范围。该决议同时决定对 16 名个人及 12 家实体进行资产冻结, 其中包括清川江航运公司 (Chongchongang Shipping Company), 以及一系列银行及贸易公司。

欧盟

2016 年 3 月 4 日, 依照联合国第 2270 号决议, 欧盟通过了第 2016/305 号实施条例, 该条例对第 2007/329 号决议进行了修订。此修订将使联合国决议列明的 16 名个人及 12 家实体的资产被冻结。对于朝鲜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 31 艘受制裁船舶的 IMO 呼号同时被加入到决议中。

美国

2016 年 2 月 18 日, 奥巴马总统签署了 2016 年加强制裁朝鲜及政策法案 (NKSPEA), 扩大了美国针对朝鲜的制裁范围。

法案第 104 条 (a) 款规定, 将对在明知的情况下, 进行以下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制裁:

(1) 向或从朝鲜进口、出口或再出口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发射系统相关的受限货物、服务或技术, 或是能对任何个人使用、开发、制造、占有或获得核、放射性、化学或生物武器 (或任何被全部或部分用来设计此类发射武器的装置或系统) 产生实质性贡献的受限货物, 服务或技术;

(2) 为向或从朝鲜进口、出口或再出口与制造、维护、使用任何此类武器/设备或系统提供培训、建议或其他服务和帮助，或是从事与此相关的重大金融交易；

(3) 向或从朝鲜进口，出口，或再出口奢侈品；

(4) 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负责或协助朝鲜政府的审查制度或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5) 参与朝鲜政府支持的，或由高层官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或受政府指示行事的个人进行的洗钱，伪造货物或货币，走私大量现金或贩卖麻醉剂等行为；

(6) 代表朝鲜政府，利用电脑网络或系统针对外国人，政府或其他实体，进行严重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7) 向或从朝鲜政府或任何代表政府或按政府指示行事的个人出售、提供或转让大量贵金属、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铝、钢铁、煤炭或软件，用于在朝鲜境内外进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发射系统以及其他与核扩散活动直接相关的工业制造，或者供朝鲜劳动党，武装力量，国内治安或情报活动使用，或是用来运作和维护政治犯监狱和强制劳教营；

(8) 向或从朝鲜进口，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武器或相关原料；或

(9) 在明知的情况下试图进行以上列出的任何被禁止的行为。

法案第 105(b)款规定，对故意从事以下活动的个人额外实施非强制性制裁措施：

(A) 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指定人员进行交易或为其提供协助、赞助、资金/物质/技术支持，或者向其提供货物以及相关服务；

(B) 对下述活动有帮助的个人；

(i) 贿赂朝鲜政府的官员或者代表官员的任何人；

(ii) 侵吞、窃取或者侵占公共基金的朝鲜政府的官员或者代表该官员利益的任何人；或者

(iii) 利用上述 (i) 或者 (ii) 条款规定的活动产生收益；或者

(C) 故意对上述 (A) 或者 (B) 中规定的活动提供实质性协助、资助或者提供重大的资金、物质或技术支持，或者为此提供商品及服务的资助。

法案的第 205 条规定了加强对涉朝鲜贸易行为的监管，包括：

● 搜集关于外国港口和机场的相关信息，以便确认其是否已安排足够程序来阻止对法案 104 条禁止的活动提供便利。

● 对于从防护程序不足的港口或机场进入美国境内的船舶以及飞机上运载的货物加强检查。

● 没收为法案 104 条所禁止的行为提供便利活动的船舶和飞机。

除了上述最新制裁措施以外，美国依照现行的两个行政命令，即第 13382 号行政令和第 13687 号行政令，对 11 名个人以及 5 个实体实施了资产冻结措施。其中第 13382 号行政令针对的是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扩散国及其支持者，第 13687 号行政令针对的是朝鲜政府，朝鲜劳动党及其支持者。上述人员及实体涉及防御、航空、能源以及科学等领域。

注：以上内容来自国际保赔集团，有关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6 年 4 月 7 日印发